**第八屆鳳邑尚興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計畫書**

 壹、宗 旨：為提倡『鳳邑思源~活力青年』的感恩精神並致力推展基層籃球運動，增進國民

 健康及加強毒品防制宣導教育。

　　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

　　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三山社會公益協會、鳳山西區扶輪社、鳳山區全民體育會。

　　肆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、高雄國際青年商會、高雄市立青年國中。

　　伍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**青年國民中學臻好球場**。

　　陸、活動日期：**114**年 **7** 月 **05** 日(**六**)8:00~17:30。

 柒、錦標賽組別：

(一)**國小男女混合組**：11歲以下( 103 年 8 月 31日以後)。

(二)**國中男子、女子組**：12～14歲( 100 年7 月 31 日~ 102年 8月31 日以前)。

(三)**高中組**：15～18歲( 96 年 7 月31 日~ 99 年8 月1 日以前)。

 (四)**社青組**：18歲以上( 96 年 7 月31 日以後)

柒、參賽資格說明：

（一）球員資格：報名以該隊之最高年齡者為參賽組別。

1. 可跨校聯合組聯隊，但一個人只能報名一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捌、錦標賽辦法：

　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數，由大會訂定**賽程於比賽當天賽前公告之**。

1.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）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4**年 **6** 月 **30** 日（**一**）截止（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~12:00；

 14:00~16:00）。

 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體育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)。

 （三）人數：每隊職員2人、球員4人（含隊長）。

 （四）收費：親至青年國中體育組現場繳交新台幣**四百元**報名費報名。

 （五）手續：

1、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學校名稱，若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行文該校所屬教育主管單位，並依偽造文書罪懲處。

 2、各隊隊職員均應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

 3、競賽資訊：賽程表公佈於青年國民中學網站(http://www.qnm.kh.edu.tw/)，可自行瀏

 覽。

拾、獎勵：

　　取各組前4名，並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(第一名3000元、第二名2000元、第三名1000元、第四名500元)。

拾壹、申訴：

　　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審判委員會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大會裁判長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青年國中網站公布為準。

拾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通過後修訂之。

**（附件一）比賽規則附則**

一、比賽採單淘汰，每場出賽球員三人，得隨時更換選手，但須告知裁判（不可喊暫停）。

二、比賽時間為8分鐘（中間不停錶），若平手則雙方球員依序派出一員進行罰球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三、比賽前雙方派一員，以猜拳方式決定發球權，勝者先發球。

四、比賽時，開球皆從罰球線開始，必須聽到裁判鳴笛後才開始（包括進攻得分後之開球、出界等），進球得分後發球權換邊。

五、凡搶到對方進攻籃板球，必須單腳回線至任一角落的三分線後才可開始進攻（包括麵包球），否則即屬違例。

六、防守球員犯規，判進攻隊罰球兩次，兩球皆中得一分【與進攻得分相同(三分球算二分)，發球權換邊】，中一球獲得發球權，均不中換對方發球。若進攻隊犯規僅失控球權，故意犯規罰則如前。

七、球中籃、出界、違例、犯規後，控球隊準備進攻等，由裁判鳴笛表示開始，在罰球線發球者須經傳、運球後始可攻籃，否則即屬違例。

八、故意犯規嚴重違背運動精神，造成對方傷害時，裁判可依情節判定此隊奪權犯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規則前述未列者，均以裁判執法為主，不可有議。

|  |
| --- |
| **第八屆鳳邑尚興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報名表** |

報名隊名：

參加組別：□ 11歲以下國小組□ 12～14歲國中男子組；□ 12～14歲國中女子組

 □15~18歲高中組□18+歲社青組。

地 址：

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

| 隊職員名單 |
| --- |
| 職稱 | 教練 | 教練電話 |
| 姓名 |  |  |

| **姓 名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份證號碼** | **地址** | **電話** | **就讀學校** | **身高/體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PS.資料填寫不完整，恕不得參賽，資料僅為參賽投保用。